

國立中山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時程表

序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1	第一次會議	112.10.03(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選召集人。 2. 訂定「本會工作細則」。 3. 審議「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啟事」(草案)、函稿、相關資料表件、刊登方式、行文單位等，並決定校長候選人徵求起迄時間。 4. 推選工作小組成員、召集人、發言人，及若有檢舉案時是否增加校外委員 1 人協助調查。 5. 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 6. 討論本會作業時程。 7. 討論本次會議得公開事項。 8. 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於本校首頁校長遴選專區公告相關事宜。
2	公布本會作業細則	112.10.20 前	公布並送教育部備查。	
3	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	112.10.30(一) } 112.12.29(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以 2 個月為原則)。 2. 12 月 29 日(五)為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收件截止日。 3. 整理被推薦校長候選人資料。 	第 1 次會議後一個月內公開徵求
4	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	113.01.02(二) } 113.01.12(五) 擇一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 2. 確認校長候選人是否達 2 人以上；若未達 2 人，經本會召集人同意延長公告 14 日。 3. 審查推薦人、被推薦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資料，資料不全者，應即通知 7 日內補齊。 4. 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查證被推薦校長候選人有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2/8 至 2/14 春節連假
5	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	113.02.01(四) } 113.02.07(三) 擇一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被推薦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推薦人及候選人之資格條件，校長候選人有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有無逾期不說明或不補件者。 2. 確認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無應解除職務或迴避之情事。 3. 被推薦校長候選人資格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筆劃順序，提送本會第二次會議複審。 	

6	第二次會議	113.02.19(一) 下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2. 討論應解除職務或迴避委員名單。 3. 審查並討論被推薦校長候選人名單，決定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至少 2 位合格候選人）。 4. 討論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前相關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公告及選票之序號由本會抽籤決定。 (2) 確認教師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名冊。 (3) 確認校長候選人應提供之資料。 (4) 確認校長候選人說明會時程表，並指派各場次說明會主持人。 (5) 討論教師行使同意權相關事宜(如投票通知單、投票注意事項、選票樣張等)。 5. 推選若干委員協助相關選務監督工作。 6. 討論遴定校長人選會議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詢問合格校長候選人之委員(幾位委員發問？校內或校外委員優先？每位委員可詢問幾分鐘？) (2) 合格校長候選人回答方式(統問統答或即問即答等) 7. 確認第三次會議時間。 8. 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7	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及辦理教師行使同意權事宜	113.02.26(一)) 113.03.01(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校長候選人提供個人資料，含個人基本資料、治校理念、獎勵學術榮譽、研究成果及著作，俾便提供全體專任教師參閱。 2. 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各場次說明會時間、地點與主持人。 3. 抽籤決定說明會順序。 4. 公告教師行使同意權人名冊。 5. 公告治校理念說明會場次。 	
8	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	113.03.18(一)) 113.03.22(五) 擇一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網公布校長候選人資料，並傳送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 2. 函請本校各單位轉知所屬專任教師踴躍出席校長候選人說明會。 	
9	編制內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	113.03.25(一)) 113.03.29(五) 擇一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教師行使同意權投開票事宜準備工作(含完成選票製作、函發投票通知、注意事項等)。 2. 選舉人對校長候選人分別以無記名方式投票。 3. 辦理教師行使同意權投開票事宜，校長候 	

			選人通過或未通過門檻，即停止開票。 4. 通過門檻達 2 人以上提本會審議並遴選。 5. 公告合格校長候選人名單。	
10	第三次會議	113.04.13(六)) 113.04.14(日) 擇一日	1. 邀請通過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合格校長候選人進行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 2. 參考各項資料審查與面談結果，遴定校長人選 1 人。	6/8 至 6/10 端午節連假
11	公告遴選結果	第三次會議 結束後 1 週內	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遴選結果。	
12	報部聘任	第三次會議 結束後 1 週內	由人事室陳報教育部聘任。	

備註：本表辦理時程及工作內容得視本會決議適時調整。